

遵义医科大学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内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加强对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宏观指导与管理，深化教学改革，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遵义医科大学章程》的精神和要求，特制定本章程，保障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二条 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校教指委）是学校咨询、审议本科人才培养和本科教学重大事项的学术机构，在主管教学校长领导下，根据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和教育部的有关规定，以及学校的教育理念、战略目标与发展规划，为本科教学工作决策提供咨询和审议。主要包括对学校的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计划、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教学成果及教学管理工作中的政策、制度等问题进行评议、论证、审定；对学校各层次、各类型的本科教学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评价。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校教指委设主任 1 人，由分管本科教学的副校长兼任；副主任 2 人，委员若干人，校教指委总人数根据学校实际工作需要设置，且应为奇数。

校教指委下设办公室，挂靠教务处，负责日常事务性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处长兼任，秘书 1 人，由教务处处长委派。

第四条 校教指委委员应在编在岗，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遵纪守法，能够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刻理解和把握高等教育有关政策；

（二）学风端正，教学能力强，学术造诣高，教学或教学管理等相关工作经验丰富；

（三）熟悉本科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工作，热心本科教学；

（四）能够保证至少完成一届校教指委工作。

第五条 校教指委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为 4 年，每届期满调整三分之一的委员，委员因退休或调离本校出现空缺时，依据职务替代原则实行增补或由委员所属二级学院向校教指委办公室申报调整，增补的委员，其任期与被替补委员余下任期相同。

学校现担任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及以上职务的，或担任贵州省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及以上职务的，作为校教指委的当然委员。

第六条 校教指委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的，不再担任委员职务：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二）因退休、身体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三) 一年内 2 次未请假缺席教指委会议的、或两年内累计 4 次缺席教指委会议的；

(四) 有违纪、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原则上设立二级学院的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分委员会，在校教指委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并参照本章程制定各自的教指委章程，并报校教指委会审批后执行。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校教指委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 为学校在本科教育教学方面的重大决策服务，对学校本科教育教学的发展规划、办学方向等重要问题向学校提供决策咨询；

(二) 为学校的本科人才培养理念、目标和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论证和审议；

(三) 为学校本科专业设置、课程建设、教材建设、考务工作、教学基层组织建设、实习教学、实践教学、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成果鉴定以及教育教学改革等本科教学工作进行指导、论证和审议；

(四) 指导各二级学院的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分委员会开展本科教学工作；

(五) 指导学校教风、学风和考风建设工作；

(六)对学校本科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制订及教学管理措施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向学校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职称评定委员会等机构提供有关本科教育教学方面的原则意见；

(八)完成学校委托的其他有关本科教育教学的事项。

第九条 校教指委委员主要享有以下权利：

(一)出席校教指委会议，行使审议权和表决权；

(二)参加校教指委安排的本科教学调研、评估、评审、评议、咨询等活动；

(三)知晓与本科教学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有关决定等，对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提出指导意见。

第十条 校教指委委员主要享有以下义务：

(一)以严谨、科学、负责的态度，按时完成校教指委安排的各项工作；

(二)公正廉明，自觉抵制不正之风。不得以校教指委委员身份从事与校教指委工作无关的活动，不得以校教指委和委员名义参与商业活动；

(三)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得泄露工作中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和其他需要保密的工作信息。

第十一条 校教指委分委员会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就本学院相关的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的重要问题进行理论与实践研究，完成校教指委安排的工作，为学校教学管

理部门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二) 指导本学院的专业、课程、教材、实验室、实习基地、教风学风、教学管理、教学组织等方面教学基本建设，推动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深化；

(三) 审定本学院各专业的培养计划，指导、审定各专业教学计划、教学管理文件修订。根据学校的总体工作要求指导本学院各专业、各课程做好教学考核和评估工作；

(四) 总结教学经验，推广教学成果，负责本学院的本科教学成果奖、教学改革项目等本科教育教学类项目申报的推荐工作；

(五) 审定本学院教师培训计划，对各学科专业教师的教学活动提出原则性指导意见，促进教师队伍建设和教学水平的不断提高。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二条 校教指委会议原则上应每学期至少召开 1-2 次全体会议，研讨本科教学相关工作。确因工作需要可临时召开全体成员会议或部分委员参加的会议。

第十三条 校教指委通过全体会议履行职责，根据学校教学工作安排和进展召开会议，经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召开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各校教指委分委员会会议根据工作需要自行安排。

第十四条 校教指委全体会议须有 2/3 的委员出席会议，并

经出席会议全体成员充分酝酿后，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由出席会议人员 4/5 及以上表决同意方可认为通过。

第十五条 校教指委成员在讨论、评议、审议与本人或亲属有关的事项时，须实行回避制度。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由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 2006 年《遵义医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细则》（遵医院办发〔2006〕16 号）同时废止。